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315,821.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7,210,747.3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3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17,210,747.33 元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8,733,480.99 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114,959,819.4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9,263,334.19 元。

由于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方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提议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49,598,19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996,819.4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

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